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非金属矿行业的诚信自律建设,打造中国非金属矿行业自律和行业信用体系,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和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特制定本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条 制定中国非金属矿行业自律公约,建立非金属矿行业的自律机制,构建和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和发展环境,规范会员单位行为,是中国非金属矿行业诚信自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全国非金属矿生产加工、科技装备、教育研发、服务贸易、投融资以及相关工作领域的会员单位,都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广泛深入开展自律与诚信建设,自觉遵守中国非金属矿行业自律公约,维护国家和行业整体利益

第四条 本自律公约适用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第二章 道 德 行 为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六条 遵照“科学发展、公平竞争、规范自律”的基本方针,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行为,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主动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企业诚信活动,努力履行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

第七条 协会会员单位不分体制,不分规模,提倡团结、信任、交流、合作。不做有损行业内部团结和有损行业整体利益的事,努力发挥非金属

矿行业的整体优势，共同促进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对涉及行业利益的共性问题，要采取互通信息，平等协商，认真探讨，共同应对的方式解决，努力做到步调一致，同进共退；对行业内存在矛盾和问题，应坚持求同存异原则，互相沟通，消除误解，凝聚共识，不做激化矛盾或相互伤害的事。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应恪守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的宗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十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协会会员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守信和正当竞争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第十一条 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不懈推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加快绿色矿山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应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执行产品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工艺、技术规范，信守对用户的承诺，确保产品安全可靠；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政策，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反对不平等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保守国家机密、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积极参与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保障我国贸易地位，维护国家利益。

第十六条 为了使会员单位了解行业发展的有关情况，实现信息共享，会员单位有义务提供协会需要的各类信息，并获得协会的信息服务。

第三章 自律公约管理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自律公约的执行，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将不定期组织检查，协会网站等传媒将对自律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之间在执行本公约中发生纠纷时，可向协会提出申诉，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进行协调处理。对违反自律公约的单位，由本会组织调查、核实后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各级政府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不遵守本自律公约的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劝告、警告、内部通报、行业曝光等，直至按照协会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劝其退会或取消其会员资格，以维护本公约的严肃性。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自律公约所列事项，凡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或国家已有新的相关政策规定的，均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自律公约的制定、修改、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权属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本自律公约自2022年8月15日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